

**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**

**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表**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16.4	27.75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29	3.7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87.4	24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87.4	24
公务用车购置费		

**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说明**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16.4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27.75 万元，

完成预算的 23.8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，压减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.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.75 万元，占 13.5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 万元，占 86.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.0%，下降的原因是 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2021 年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3.75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25.25 万元，下降 87.1%，下降的原因是进一步厉行节约，在保障公务接待标准的情况下，通过减少接待批次、人次，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总额。2021 年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73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633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省市单位案件审理、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相关

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63.4 万元，下降 72.5%，下降的原因是本年度无执法执勤车辆更新事项，同时压缩车辆开支，减少车辆维护费用。其中，2021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63.4 万元，下降 72.5%，下降的原因是压缩车辆开支，减少车辆维护费用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车辆加油、维修、保险、年审等支出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。